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2025年1月7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主席)

張亞平女士

施冬英女士

金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梅女士

文鵬先生

吳世良先生

譚德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審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核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定並認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屬獨立、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核質量，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概無於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籲請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謹啟

2025年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1月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